

2018 年度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大常
委会机关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1
附件 1.....	31
附件 2.....	35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总表.....	38
三、支出总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是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 在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3. 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县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受理人民群众对洪雅县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4. 在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县监察委副主任和委员、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在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在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5.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6.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制定《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决定》，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推进县委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坚持对经济运行情况问诊把脉，听取和审议了洪雅县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等，提出工作建议 23 条。人大机关 9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带队开展旅游志愿服务 5 次，开展“四心”工程督查 12 次，提出建议意见 80 余条。组建秸秆禁烧督查小组 6 个，督查乡镇 48 次，形成督查记录 36 篇。加大规划监督力度，培训县乡两级规划监督员 80 余人。深入县城南北渠实地调研，形成《关于加快引青入城南北渠游步道建设的建议意见》，得到宋良勇县长肯定性批示。

2. 依法履职，强化监督。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7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6 个，提出审议意见 78 条，作出决议决定 15 个。开展《档案法》《公务员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执法检查 7 次，对全县卫生事业、脱贫攻坚、农业产业化发展等工作开展专题视察调研 15 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 30 人次。协助市人大完成视察调研 10 次，执法检查 7 次，立法调研 5 次。修订完善了《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施细则》，全年召开法制委委员会会议 4 次，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 11 份。

3. 激发活力，发挥作用。继续做好“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安排部署代表“五个一”活动、代表“双联”活动、代表履职监督活动和代表“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引导各级代表积极投身活动，认真履职尽责。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县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主席等参加深圳、内蒙古、三岔湖培训班 4 期。组建旅游发展、农业农村等 6 个专业代表小组，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的针对性、实效性。组织代表参与专题调研、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 300 余人次，推荐 36 名代表参加有关座谈会、评议会或听证会。建成人大代表工作室 15 个，人大代表工作站 16 个。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23 件，满意率 100%。组织开展政府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争取办成了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受益、长期受益的实事好事。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是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统称，包含 2 两个专门委员会和 8 个工作办事机构，分别是：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

会、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城乡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受县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县人大常委会领导。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年度部门决算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编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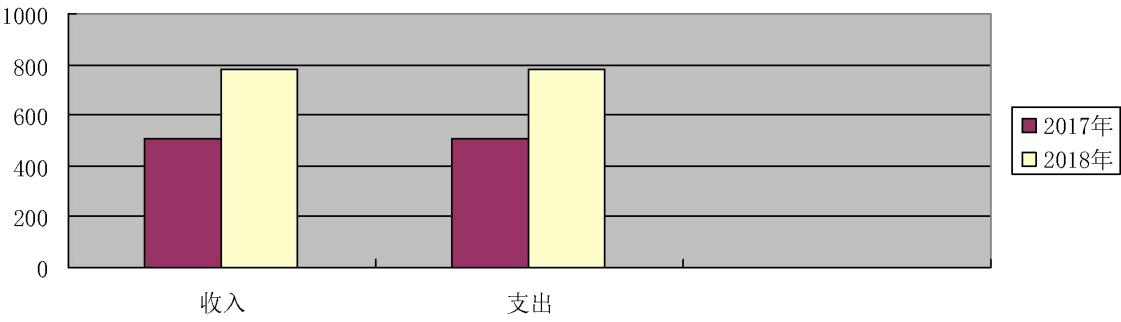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81.72 万元、支出总计 781.7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3.28 万元，增长 53.7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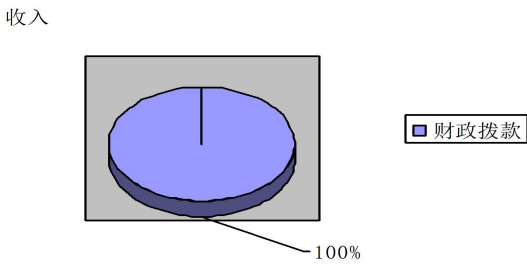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78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1.7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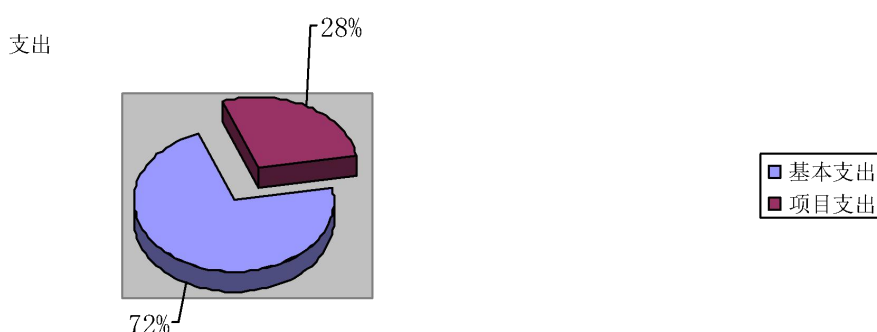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78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62 万元，占 71.97%；项目支出 219.1 万元，占 28.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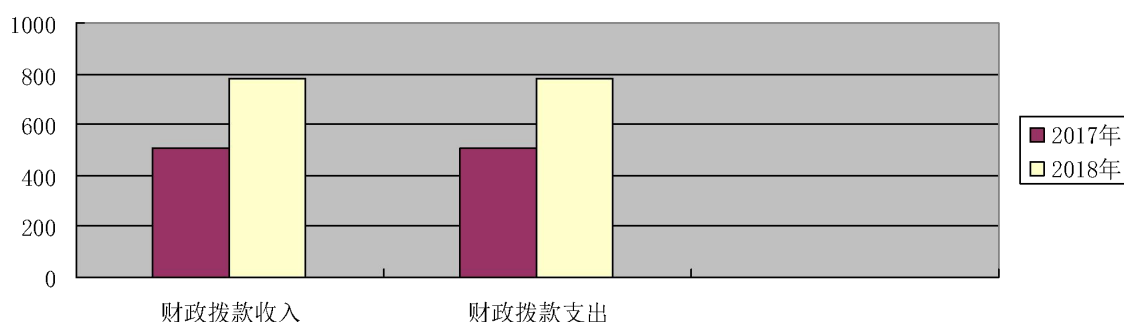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81.72 万元、支出总计 781.7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3.28 万元，增长 53.7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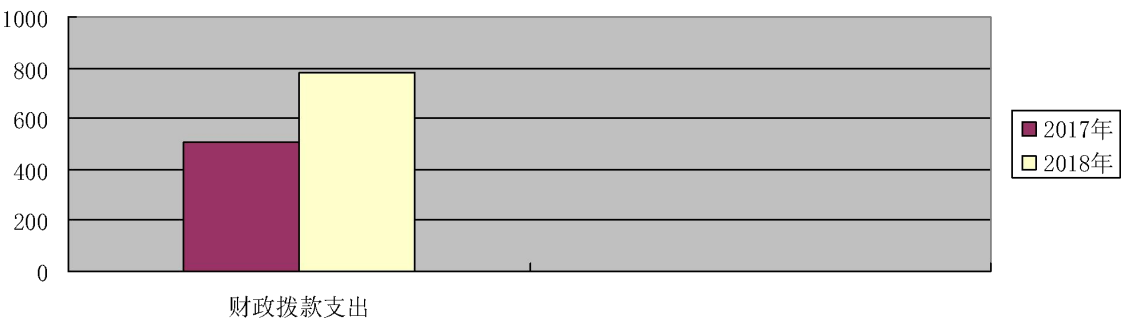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73.28 万元，增长 53.7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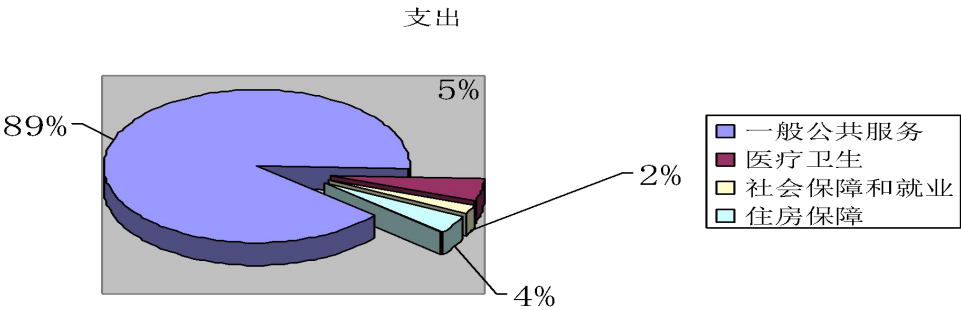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1.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9.20 万元，占 89.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73 万元，占 4.83%；医疗卫生支出 15.02 万元，占 1.92%；住房保障支出 29.77 万元，占 3.8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8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 69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人大事务（款）支出决算为 69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80.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4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为 3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决算为 3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决算为 1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决算为 1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决算数为 2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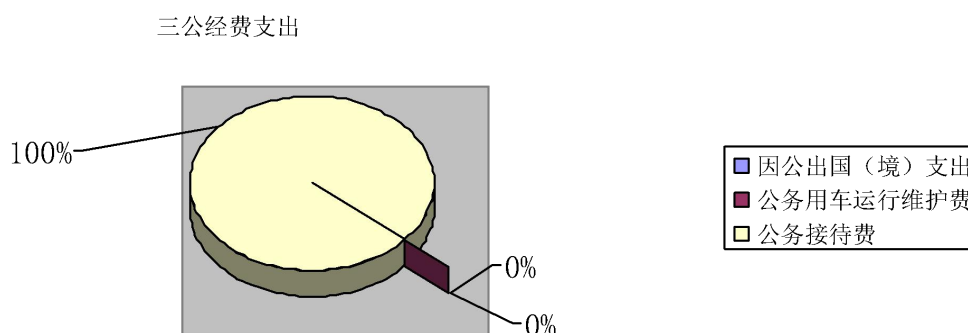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4.51 万元，下降 49.51%。主要是牢固树立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意识，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精神。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8 批次，6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人大来洪调研 4 批次支出 0.92 万元、接待市人大来洪调研 16 批次支出 1.48 万元、区县人大来洪考察学习 38 批次支出 2.2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县人大代表活动”“县人大常委

会会议”“洪雅县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保障了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的办公运行需求。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县人大代表活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洪雅县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等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依法召开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审查和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洪雅县2017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财政预算草案。通过了设立洪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了洪雅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2. “县人大代表活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推荐代表参加有关座谈会、评议会或听证会。建成人大代表工作室 15 个，人大代表工作站 16 个。组建专业代表小组 6 个。

3.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召开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围绕中心工作、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出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和调研，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4. “洪雅县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培训县乡两级规划监督员，组建秸秆禁烧督查小组督查乡镇，形成督查记录。不定期深入项目现场督查，针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乡镇提出整改意见。

5.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全国人大深圳、内蒙古培训中心接受培训，增强组成人员履职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预算单位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8 万元	执行数:	4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听取、审查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洪雅县 2017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草案。通过设立洪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洪雅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洪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查和批准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洪雅县 2017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草案。表决通过了设立洪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了洪雅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听取、审查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	听取、审查和批准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
	项目完成指标			审查和批准洪雅县 2017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草案。	审查和批准了洪雅县 2017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草案。

	项目完成指标			通过设立洪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表决通过了设洪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及其组成人员名单
	项目完成指标			选举洪雅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选举了洪雅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县人大代表活动			
预算单位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县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有正常开展。			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推荐代表参加有关座谈会、评议会或听证会。建成人大代表工作室 15 个，人大代表工作站 16 个。组建专业代表小组 6 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保障县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有正常开展。	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推荐代表参加有关座谈会、评议会或听证会。
	项目完成指标			建成人大代表工作室和工作站。	建成人大代表工作室 15 个，人大代表工作站 16 个。
	项目完成指标			组建专业代表小组。	组建专业代表小组 6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常委会会议
------	---------

预算单位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4 万元	执行数:	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围绕中心工作、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出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和调研，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7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6个，作出决议决定15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9人次，开展执法检查7次，专题视察和调研15次，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23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6个。
	项目完成指标			围绕中心工作、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出决议决定。	作出决议决定15个。
	项目完成指标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9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视察和调研。	，开展执法检查7次，专题视察和调研15次。

	项目完成指标			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23 件。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洪雅县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工作
------	----------------

预算单位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健全规划监督网络，及时调整充实县、乡镇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组织全县县、乡镇规划监督委员会成员，集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规划专业基础常识、知识培训；深入乡镇、园区、景区开展规划执行监督检查。			调整充实了县、乡镇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县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成员 27 名，15 个乡镇规划监督委员会成员 156 名，村（社区）规划监督信息员 159 名。举办了“洪雅县城乡规划监督工作暨业务培训会”，培训规监委监督员 80 多人。每月不定期到联系乡镇开展规划监督检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与乡镇、县级相关部门交换意见，督促整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健全规划监督网络，及时调整充实县、乡镇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工作规程和工作制度。	调整充实了县、乡镇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目前，县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有成员 27 名，15 个乡镇有规划监督委员会成员 156 名，村（社区）有规划监督信息员 159 名。
	项目完成指标			组织全县县、乡镇规划监督委员会成员，集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规划专业基础常识、知识培训	举办了“洪雅县城乡规划监督工作暨业务培训会”，采取会议集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会后项目现场教学的形式，培训县、乡镇规监委监督员 80 多人。

	项目完成指标			深入到乡镇、园区、景区开展规划执行监督检查；	每月不定期到联系乡镇开展规划监督检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与乡镇、县级相关部门交换意见，督促整改。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
------	-------------

预算单位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5 万元	执行数:	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全国人大深圳、内蒙古培训中心接受培训，增强组成人员履职能力。			2018 年 5 月下旬和 7 月中旬分别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赴全国人大深圳和内蒙古培训中心参加培训。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全国人大深圳、内蒙古培训中心接受培训，增强组成人员履职能力。	2018 年 5 月下旬和 7 月中旬分别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赴全国人大深圳和内蒙古培训中心参加培训。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机关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5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33 万元，下降 9.2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指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事务（款）：指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行政运行（项）：指县人大常

委会机关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指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公务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是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统称，包含 2 两个专门委员会和 8 个工作办事机构，分别是：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城乡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受县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县人大常委会领导。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年度部门决算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编报。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洪雅县人大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

会，县人大常委会设立办公室、人代工委、内司工委、预算工委、农工委、教工委、城环工委、信访办等八个办事工作机构。

（二）机构职能。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是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 在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3. 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县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受理人民群众对洪雅县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4. 在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县监察委副主任和委员、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在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在洪雅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5.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6.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

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三）人员概况。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 9 个，单列编制 5 个，行政工勤编制 3 个，编外控制数 4 个。2018 年年末在职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编制在外单位 15 人），行政工勤 3 人，编外控制数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781.7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781.7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做到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完整、合理。严格预算执行管理，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781.72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 100%。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保障了机关全体干部职工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和办公运行需

求，保障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法定职责和人大代表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二）存在问题。

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加强监管。

附件 2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8 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财政预算草案；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政府、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领导。依法对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决算、开展执法检查，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进行自我评价。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预算支出符合项目支出需求，无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确定符合法律规定和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性。

2、项目管理

项目预算资金 219.1 万元，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使用，全年项目经费支出 2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项目绩效

召开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审查和批准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洪雅县 2017 年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财政预算草案。通过了设立洪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了洪雅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7 次，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 16 个，作出决议决定 15 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9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7 次，专题视察和调研 15 次，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23 件。

通过开展监督工作，加大对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解决民生问题等各方面的监督，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

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有效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存在主要问题

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加强。

四、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加强监管。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